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95299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，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哈爾濱市、太原市、南昌市、貴陽市、大連市、無錫市、溫州市、中山市、煙臺市及漳州市等10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103年8月18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

部長陳威仁